

臺南市114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補助辦理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CRC)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兒童權利公約推廣，促進各校更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，達成政策目標。
- 二、增進本市教育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認知，了解《CRC》的一般性原則：「禁止歧視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權」與「尊重兒童意見」，實踐校園中。
- 三、透過友善校園輔導與管教辦法落實CRC精神與內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、小三至九年級學生。
- 二、作品：

- (一)規格：形式以單面彩繪、剪貼、版畫、等平面設計呈現為佳；直式、橫式不拘，**A4尺寸大小圖畫紙(規格不符，不列入評選)**。
- (二)內容：可參考以下四個主題內涵任選一則為題，以簡要文字具體說明並搭配插圖呈現。

※主題內涵：

「禁止歧視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權」與「尊重兒童意見」。

- (三)評選：主題內涵切合度50%、創意表現30%、版面設計編排20%。

- (四)評審方式：由本局聘請專家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各參賽作品進行評審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收件及聯絡方式：

- (一)參賽者請將報名表(附件1)貼於作品背後。
- (二)參賽者請填寫切結書(附件2)。
- (三)寄送資訊：

1. 請於收件期間內將「參賽作品、附件1、附件2」親送、郵寄(掛號)、快遞(以郵戳為憑)至立人國小輔導室，信封上註明「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選」。
2. 寄送地址：704004臺南市北區立人里1鄰西門路三段41號。

3. 收件人：輔導室侯主任，電話：2222054分機740。

4. 協助報名之教師請同步至本局填報系統編號21804進行報名。

五、參賽件數：

(一)各校可將兒童權利公約內涵融入藝術與人文教學，鼓勵每位學生參加，並經校內初選後，送至承辦學校。

(二)12班(含)以上學校學校務必送件，其餘學校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三)各校參加件數24班(含)以上者最多送20件，12班(含)以上者最多送12件，6班(含)以上者最多送6件。

六、獎勵：獲獎學生頒發獎狀(公告通知)，指導老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(一)組別：依就讀年級報名，分為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
(二)每組：特優3件、優等5件、甲等10件、佳作15件。

七、結果公佈：獲獎名單於114年6月30日前公告周知。

伍、本項計畫完成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本權責辦理有功人員敘獎。

陸、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優秀作品彙集成冊並做成宣導貼紙，建立本市實際運用之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教學媒材。

二、鼓勵全市各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，建構溫馨友善風氣新校園。

臺南市114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選報名表(請貼於作品背面)

報名表					
姓名		性別		編號(請勿填)	
身份證號碼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年	班
指導老師 (限填一名)					
報名組別					
學校名稱					
聯絡電話					
學校地址					
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:(300字為限)					

臺南市114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選切結書

姓名		編號(請勿填)	
切 結 書			
<p>一、茲同意「臺南市114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選實施計畫」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所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報名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二、作品如獲錄取，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臺南市政府所有，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刪除、修飾權，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響及發表的權利，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監護人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